

「白色的」謊話，可以說是善意的說不絕對真實的話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大體有三類：

- (1) 基於心照：即說謊的與聽說謊話的人都認定，說謊只是遊戲規則的一部份。例如：踢足球，打網球時有假動作，小說與及童話故事中的虛構，在戰場上佯攻的戰略與及平常朋友間的說笑話，在這範疇裏的應是可接受的。
 - (2) 出於被迫：在兩難中，或在被迫的情況下。如在戰爭中作了俘虜，敵人在迫供，說實話，會使更多人死亡。匪徒入屋行劫，被威脅問及貴重物品所放位置？是否全說實話？
 - (3) 出於善意：為了對方或自己的好處而說謊。例如，對著癌症病人，悉他極怕死亡，因此隱瞞，說謊了。又或別人請吃飯，不想去，恐得罪別人，說有了約。別人明明做得不好，為怕不好意思，仍大加讚賞。
- 喇合為隱藏以色列的兩探子，向耶利哥王派來的人說了謊話，實出於善意(書 2:1-14; 6:22-25)。也包括希伯來的接生婆曾說的話(出 1:13-22)。**

「白色的」謊話，個人視為倫理問題：

- (1) 倫理是甚麼？倫理學是甚麼？簡單言，倫理是講及做人的道理。倫理學是研究人道德上的「對」與「錯」，並要作出判斷。
- (2) 基督教倫理學又是甚麼？基督教倫理學是基督徒對道德上的「對」與「錯」，作出判斷，不過是以聖經為權威，以神的旨意為本，並以神的啟示為基礎。
- (3) 倫理問題的舉隅：涉及在道德倫理範疇內的如墮胎、安樂死、人工受精、試管嬰兒、代孕母、器官移植、器官採集、基因接駁、複製人、死刑、戰爭、違抗政府、同性戀、婚姻與離婚，個人視「白色的」謊話也在其內。

聖經教導，怎樣處理我們的說話：

太 5:37 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是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

弗 4:25 「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，因為我們是

互為肢體。」

以上經文，在明言，說話的「對」與「錯」是絕對的，說誠實是「對」，說謊話是「錯」。

為甚麼個人視「白色的」謊話為倫理問題？

通常在要作出一個道德倫理問題，判斷「對」與「錯」的行為前，要考慮三方面，若這三方面都是正面，都是好的，那這行為才算是對。若三方面裏，其中一方面不是正面，不能算是好的，那這行為應列入錯之列。這三方面是甚麼呢？**就是作這行為的動機、手法（手段）與結果**。出於善意，出於被迫的「白色的」謊話，動機應是正面，結果也應是正面，希望有好的結果，惟手段，手法，做法，不太好，不能算是正面，因為要說謊，也在帶出，若要處理其他的倫理問題，如離婚，墮胎等，也要在動機、手法、結果中來衡量「對」「錯」。

根據上所述，若在這絕對「對」「錯」的倫理道德標準裏，除非基督徒沒有遇上倫理問題，否則，一遇上要處理，就是不對，就是錯（包括「白色的」謊話），因為一定找不到動機、手法與結果，都是正面，那如何找出路？

- (1) 不能不錯，錯了認錯：許多人認為，我們是生活在罪惡的世界裏，實在不可能不犯罪，甚至有些倫理問題的引起，也因為犯罪的結果。故在不得已的情況裏，在絕對「對」「錯」的標準下，無法會全對，遇到了倫理問題（「白色的」謊話），說了，是錯了，自知不對，因犯了罪。不過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只要到神面前承認過犯，求赦免，神是會赦免的，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。可惜，不少基督徒，動輒用這出路，不能不錯，錯了認錯，甚至不去認罪悔改，這是不應該。
- (2) 道德有高低對錯有輕重（即絕對有等級）：不知你同意否？說謊的錯，不應等同殺人的錯。若同意的話，那說謊的錯是小錯，而殺人的錯應是大錯。說誠實話，不說謊話是對，若相對，救人生命的對，比對起來，說誠實話只是小對。若說「白色的」謊話的「錯」可使多人不致被殺，這實在是「對」。相反，也應考慮或仔細想想，不要以為不說謊（真誠），這「對」，以致使多人被殺仍覺是「對」，因為救命比說謊的道德層次高。

約書亞記 2:3-7 喇合說「白色的」謊話，以保探子的性命，可能她早已在這指引中判斷她自己的行為。且讓我們看到她得到耶和華神的寬容，加上她又認定耶和華是天上地下的神。

應怎樣謹慎處理，我們要面對的倫理問題（包括「白色的」謊話）？應謹守太 5:37 及弗 4:25 的教導，對錯是絕對的。不過，有時說話，要作倫理問題行為抉擇時，就要詳細檢查**動機、手段與結果**，是否真的全是正面，全是「對」，不應輕易向灰色地帶走——不能不錯，錯了認錯成為口實。在要說「白色的」謊話前，應先衡量，說謊這「錯」若不足以贏得絕大的「對」，那不一定要說「白色的」謊話。在被迫或在兩難之間，可先作緘默，在迫不得已時，可考慮及絕對中有等級，救命比說謊的道德層次高。

（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）